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议事项，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本人将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储民宏	6	1	5	0	0	否	4

- 1、未对 2021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索引
2021 年 1 月 1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 35% 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3、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4、2020 年度高管薪酬事项；5、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6、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7、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9、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事项；10、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奥地利钻石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220 架钻石飞机项目；2、放弃优先受让飞机工业 10% 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

			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增加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3、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认真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管理人员及考核方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2、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一步了解公司高层次管理人员的需求、储备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时间考察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地交流沟通，听取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了解公司行业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重点关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并进行认真调研，了解相关交易是否有失公允，是否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2、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发展中重要事项，及时

了解公司动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于2021年9月2日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相关部门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所给予的配合与支持！相信继任独立董事会继续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好职责。

独立董事：储民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